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lhengan>

委任執行董事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許文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許文默先生，五十七歲，為本集團風控部總監，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歷任生產總經理、銷售總經理、紙業發展部總監，於管理和消費品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積逾三十四年經驗，並具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截至本公告之日期，許先生於本公司7,917,000股普通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7,917,000股股份當中，7,280,000股股份由The Fountain Luck信託(許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餘下637,000股股份為許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彼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被視為擁有The Fountain Luck信託的權益。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據此，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0,000元，該袍金乃經參考許先生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許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及不時審閱。

許先生還將繼續擔任本集團風控部總監。根據許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同，許先生有權享有每年年薪連續效獎金約人民幣800,000元，該報酬乃經參考許先生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並按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許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承董事會命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文博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許清流先生、許大座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李偉樑先生和許文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保羅希爾先生、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陳闖先生。